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7號

原告 鄭肇國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杉國際鋼鐵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1萬9,080元（含舊制退休金222萬9,080元及勞保老年給付之差額19萬元）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241萬9,0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58元，惟按因給付退休金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請求給付舊制退休金部分，屬給付退休金之訴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（請求給付勞保老年給付部分，屬社會保險給付，與勞工退休金性質相異，應無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）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玖仟陸佰貳拾陸元（計算式： $24,958 - 2,229,080 / 2,419,080 \times 24,958 \times 2 / 3 \div 9,62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